**2016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市第19中学是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乌鲁木齐市高中一批次录取学校，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能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现隶属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管理。其前身是乌鲁木齐市教师进修学校，1972年起学校开始招收高中学生班，成为普通完全中学。校址几经变迁，现位于乌鲁木齐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市民广场西侧，南湖西路175号。学校校园占地52818 m2，拥有综合教学楼一幢、公寓楼一栋（可供360人寄宿），餐厅可供600人同时就餐，建有400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现有51个教学班，其中33个高中教学班（含3个音乐艺术班），18个初中教学班，在校学生2361人（初中831人，高中1530人）。乌鲁木齐市第19中学编制人数213人，现在编教职工为201人，中学高级教师65人，中学一级教师89人。学校教学设施完善、功能配备齐全，是一所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完全中学。先后被授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治区级德育示范学校”“自治区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自治区基础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基地学校”“自治区级卫生红旗单位”“乌鲁木齐市音乐教育特色学校”等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5个机构，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

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编制人数213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13人。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实有在职人数199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99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2016年度收入总计4,000.4万元，支出总计5,738.0万元。收入较上年降低了53.86%；支出增长了1593.3万元，增长38.44%。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2016年收入4,00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997.6万元，其他收入2.9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支出决算为5,7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3,338.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399.1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结余826.6万元，其中上年结2,564.2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部门预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56.4万元，支出决算为5,738.0元，完成预算的145.03%。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